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选举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罗祥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荣聪先生、朱利民先生、张永丰先生、耿占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永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荣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董事作了回避。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的津贴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提名孙艺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孙艺震除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未发生个人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长期任职于公司，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曾多年作为公司的职工监事并担任一段时间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较为熟悉与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董事候选人孙艺震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孙艺震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通过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25,832,58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办理销户并将结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年 月 日